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黄春毅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62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13,107.8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9,154.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1.24万元、项目支出17,883.36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履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统筹发展“三农”事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完成了年度粮食生产任务，促进了地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部门履职效能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部分“三农”领域指标增速相对较低。二是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差旅费报销不够合理、费用支出审批程序不完整等。三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主要体现在绩效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完整、合理，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四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资产卡片信息不准确、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等。

针对主要问题，评价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为：一是建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建立与配合单位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细化重点工作任务，采取积极措施补齐“三农”工作的短板弱项。二是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对报销单证的审核及人员出差报销的管理。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参照规范文件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质量，同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应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四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包括每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结合盘点结果核对、校正资产数据，完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标签等。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5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
二、绩效指标分析	8
(一)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8
(二)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24
三、评价结论	35
四、主要绩效	36
五、存在问题	41
六、相关建议	44
附件	48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是正科级仁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13个股室，下属事业单位6个；中共仁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核定行政编制31名，事业编制39名（其中10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23年末实有行政人员29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编制人员26人（其中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办发〔2019〕27号）中关于县农业农村局的具体职能内容整理，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

“三农”工作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农村综合改革；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并实施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培育；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经整理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其 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进展情况
1	大力推进碧道、绿道、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1. 2023 年 12 月底前，结合农村破旧泥砖房拆清用及土地使用规划，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因地制宜推广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树花木等开展庭院、村庄绿化，打造美丽庭院。 2. 2023 年 12 月底前，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持续开展茶叶、特色水果和中药材基地建设。	已完成。
2	完善城镇、工业园区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畜禽养殖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江河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	1. 2023 年 4 月底前，联合属地政府全面排查养殖场，重点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时整改，对整改不了的报环保部门查处。 2. 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续建项目。 3.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 2023 年 12 月底前，加强养殖场日常巡查，对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检查。	部分完成。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开工建设。其他工作任务已完成。

3	加强土壤、固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p>1. 2023年4月底前，联合属地政府全面排查养殖场，重点检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限时整改，对整改不了的报环保部门查处。</p> <p>2. 2023年12月底前，加强养殖场日常巡查，对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检查。</p> <p>3. 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通过开展培训和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增施有机肥；大力推进秸秆、废弃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p>	已完成。
4	加快盘活农文旅资源、矿产资源、国有资源、闲置资源资产。	根据《仁化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指引》工作流程，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确保集体资源资产交易“应进必进”；充分利用市产权交易平台，增加交易信息发布渠道，提高交易成功率。	已完成。
5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力争全年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不低于14万亩，完成市下达任务。	<p>1. 2023年12月底前，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前部署谋划，全面落实“三包”“四到”粮食生产责任制。加大奖补激励，加快“退果还粮”，加强撂荒整治，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确保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p> <p>2. 2023年12月底前，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40%，完成内业样品检测工作30%。</p> <p>3. 2023年12月底前，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完善“国家、省、县”耕地质量监测建设，完成2683亩垦造水田地力培肥项目建设。</p>	已完成。
6	开展奖补撂荒耕地整治和“非粮化”耕地整治，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地力质量。	<p>1. 出台奖补措施，加快“退果还粮”，加强撂荒整治。</p> <p>2.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非粮化”耕地8000亩整治工作。</p> <p>3.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56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任务80%，坚持建管并重，落实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p>	已完成。
7	抓好脱贫动态监测工作，健全县镇村三级联动监测体系，加强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p>1. 持续强化动态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纳入监测范围。</p> <p>2. 持续加强帮扶资产管理，组织各镇（街）每季度开展一次扶贫资产监测工作及每半年对经营性扶贫资产项目进行评估；定期对帮扶资产管理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帮扶资产持续发挥效益。</p> <p>3. 完善防止返贫信息平台数据，强化与行业部门数据对接，及时更新脱贫户个人信息及帮扶数据，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准确。</p>	已完成。
8	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联支部工作作用，不断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农民增收致富。	<p>1. 加大帮扶力度，充分利用驻镇工作队资源优势开展消费帮扶，消费帮扶力度不低于往年，促进脱贫户产业增收。</p> <p>2. 持续强化就业帮扶，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建设乡村振兴车间以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充分吸纳脱贫户人口就业，实现家门口就业，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p> <p>3.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通过“630”活动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行动，同时持续实施“防返贫保险”工程，为脱贫人口特别是“三类监测对象”购买“防返贫保险”，进一步筑牢底线。</p>	已完成。
9	扎实推进省级柑橘、牛羊、毛竹3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柑橘产业园，	2023年2月底前，制定《仁化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工作方案》。	已完成。

	建立高标准茶叶生产种植示范园、生产基地，高水平构建“一县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0	抓住“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布局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延长完善畜禽屠宰、标准化乳制品、柑橘、预制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农产品多环节增值，由增产向提质转变。	1. 2023年12月底前，加强畜禽屠宰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屠宰场生产安全和肉品质量安全。 2. 结合仁化县牛羊产业园项目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力量，发展乳制品加工、牛羊预制菜等产业。	已完成。
11	深入实施“粤字号”品牌强农行动，发展壮大丹霞贡柑、长坝沙田柚、优质大米、茶叶、毛竹、蔬菜等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	1. 2023年12月底前，依托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持续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完成2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 2. 围绕县内特色主导产业，组织各生产主体持续开展“粤字号”等品牌申报，按照上级考核要求完成年度品牌创建目标。同时结合“12221”市场体系建设，围绕我县特色农产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促进产销对接。	部分完成 2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建设项目中，长江镇沙坪村蔬菜项目已建设完成，扶溪镇斜周村草珊瑚项目因条件不成熟无法实施。其他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12	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园、农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提升农业生产整体效益。	制定仁化县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方案，采取奖补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不少于1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已完成。
13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发挥周田电商小镇产业链集群互补效应，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扩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实施2023年仁化县数字农业建设项目，收集我县农业基础信息，建立仁化农业电子信息库，开展农业信息发布及大宗农产品推介等工作。	已完成。
14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落实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积极申报全国乡村清洁行动先进县。	1. 采取“县级奖补、镇村自筹、社会参与”的方式拓宽管护资金渠道，确保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2.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设立为“村庄清洁日”，将村庄清洁覆盖至辖内所有区域，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巩固村庄整治成效，争取获全国乡村清洁行动先进县称号。 3. 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3年12月底前，争取全县70%行政村达美丽宜居村。	已完成。
15	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巩固垃圾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成果，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短板，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 2023年12月底前，结合农村破旧泥砖房拆清用及土地使用规划，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因地制宜推广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树花木等开展庭院、村庄绿化，打造美丽庭院。 2. 2023年12月底前，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加快补齐污水、村内道路等基础设施短板。 3. 继续推进厕所革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无害化户厕改造117户以上，卫生公厕2座以上。	已完成。
16	科学进行农房规划和建设管控，强化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继续推进农房微改造，2023年12月底前，完成3000户以上的微改造任务。	未完成。2023年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204户。
17	以环丹霞山和“四沿”地区为重点，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统筹资金实施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带—仁化县“红韵风华，粤美城口”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建设。	已完成。

	设, 连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		
18	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坚持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持续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充分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1. 持续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2023年9月底前, 出台优化仁化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的制度文件, 推动农村宅基地规范审批。 2. 2023年11月底前, 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推广使用以及流转合同备案。根据《仁化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三年行动奖补方案》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奖补。 3. 持续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23年4月底前,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年度清查。2023年10月底前, 完善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库, 开展2023年度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申报工作。	已完成。
19	积极引导镇街结合各自产业基础、经济实力、区位优势和功能定位等, 优化镇域经济发展布局, 培育发展一批叫得响、影响大、支撑力强的主导特色产业, 壮大镇域经济总量。	1. 2023年12月底前, 依托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培育发展镇村主导特色产业, 完成2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 2. 2023年9月底前, 培育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家, 县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2家。	部分完成 2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建设项目中, 长江镇沙坪村蔬菜项目已建设完成, 扶溪镇斜周村草珊瑚项目因条件不成熟无法实施。其他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	预计开展定量检测不少于500批次, 其中风险监测400批次, 监督抽查100批次。确保年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 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已完成。
21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推进城口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已完成。
22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护	建立健全农田水利长效管护机制, 对全县农田水利范围内的“五小”工程进行日常维护。	已完成。
23	政策性农业保险	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政策性农房、水稻、生猪保险全覆盖, 继续开展扩大柑橘柚保险。	已完成。
24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扶持2020年及2021年的5个任务村集体发展集体经济。	已完成。
25	农用地安全利用	继续实施农用地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工作, 二、三类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已完成。

资料来源: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总体绩效目标	1.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检查监督农业农村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基本支出, 确保机构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组织稳定。 3. 项目支出, 各项农业农村专项项目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已完成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吨)	约 6.93	6.94			
扶持村、镇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个)	2	1			
购买农房保险户数(万户)	约 4.1	4.26			
农用地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面积(亩)	700	1000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56	1.5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批次)	≥100	108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批次)	≥400	416			
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个)	5	5			
质量指标	保险覆盖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涉农资金支出进度(%)	90		41.76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民增收		提高 10% 以上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6%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10	未见佐证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是	是
		重大农产品安全事件		不发生	不发生
		有效提高粮食的产量	有效提高	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农业生产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100	
	基础设施改善、示范带动	持续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未见满意度调查结果		

资料来源：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3 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3 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收入年初预算数

13,10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64.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98 万元;收入决算数 19,17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9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56 万元,其他收入 2,236.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1 万元。见下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64.90	16,698.03	16,698.03	8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98	216.56	216.56	1.13%
三、其他收入	0	2,236.77	2,236.53	11.67%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3.23	0	0%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23.51	0.12%
收入合计	13,107.88	19,154.60	19,174.63	100%

数据来源: 2023 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3 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报表》整理。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本年支出决算数 19,154.6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1,271.24 万元,项目支出 17,883.36 万元(详见下表 1-4)。另外,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4 万元。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1,196.36	1,271.24	1,271.24	6.64%
其中: 人员经费	1,087.33	1,135.17	1,135.17	-
公用经费	109.03	136.07	136.07	-

二、项目支出	11,911.52	17,883.36	17,883.36	93.36%
本年支出合计	13,107.88	19,154.60	19,154.60	100%

数据来源：《2023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报表》整理。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的设定主要参考仁化县财政局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模板，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细化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两个部分的个性化指标，形成《仁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两个方面，包括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保障粮食安全等2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6分，评价得41.04分，得分率为89.22%。

1.整体效能。

该部分指标分值共20分，评价得分16.04分，得分率80.20%。

（1）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根据《仁化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仁化县2023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8.20亿元，增速7.7%；根

据《2023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广东省2023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5,540.70亿元，增速4.8%。2023年仁化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值。该指标不扣分。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该指标分值3分，得1.5分，得分率50%。

根据《仁化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仁化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20元，增速5.6%；根据《2023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广东省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142元，增速6.5%。2023年仁化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全省值。综合考核，该指标扣1.5分。

(3) 保障粮食安全。

该指标分值3分，得2.5分，得分率83.33%。

2023年韶关市下达仁化县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任务为不少于149,332亩，粮食产量任务为69,345吨。根据仁化县统计局数据，2023年仁化县粮食作物种植总面积为150,432亩，粮食产量69,361.4吨，完成市下达的2023年度粮食作物生产任务。

存在问题：2022年仁化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为151,932亩。2023年仁化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较上年度减少，扣0.5分。

（4）农业科技应用。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各县（市、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的通知》，仁化县2023年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79.93%。2023年水稻播种面积8,487公顷，机播面积3,114.7公顷，机播率36.7%；机耕面积8,399.6公顷，机耕率98.97%；机收面积8,300.3公顷，机收率97.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79.94%，完成韶关市下达的任务目标。

2023年仁化县农业主推技术为“水稻‘三控’施肥技术”，到位率100%，主要措施和成效为：在扶溪镇建立水稻科技示范基地1个，示范面积150亩，示范应用“水稻‘三控’施肥技术”，多次举办水稻种植培训班；联合县有关部门到董塘、丹霞、周田、长江、扶溪等镇街开展农业科技下乡、农机培训等活动，发放农业生产技术资料近1000份，现场技术咨询、解答300多人次。该指标不扣分。

（5）高素质农民培育。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3〕1005号）文件精神，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举办了2023年韶关市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训班的类型有粮油产业培训班、乡村经济运营培训班、茶产业培训班和种养产业

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由各县（市、区）组织县域内农业从业人员（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服务机构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了16人参加了粮油产业高素质农民培训班、10人参加了高素质农民乡村经济运营培训班、15人参加了种养产业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完成了2023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该指标不扣分。

（6）农房微改造。

该指标分值2分，得0.14分，得分率7%。

根据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展情况数据调度表，截至2022年底，全县应改造存量农房7133户，已完成存量农房改造6487户，存量农房微改造完成率90.94%；截至2023年底，全县应改造存量农房7366户，已完成存量农房改造6691户，存量农房微改造完成率90.84%。即2023年度新增农房微改造完成数204户，未能完成“3000户以上农房微改造”的任务目标。该指标扣1.86分。

（7）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1) 扶贫资产监测评估情况。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委托仁化县锦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全县扶贫资产实施监测，监测内容主要为资产的基本情况、收益分配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涉及公益性扶贫资产1062项、到户类扶贫资产16项、经营性扶贫资产136项。

在2023年6月底至7月初期间、2023年12月底至2024年1月初期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分别组织开展了全县经营性扶贫资产的半年度评估工作，评估方式为查阅资料结合现场查看，评估内容包括每一项资产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经营主体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2)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落实情况

自2021年起，仁化县按照《仁化县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方案（试行）》（仁府办发函〔2021〕36号），对全县农村基础设施实施管护，其中囊括了公益性扶贫资产。2023年投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9.5万元，对全县所有村庄村内包含污水处理、集中供水、垃圾处理、村内道路、文化室、公厕、文体广场、“四小园”及绿化景观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实施日常管护，平均每个镇（街）的管护经费投入为19万元。该指标不扣分。

（8）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3分，得2.9分，得分率96.67%。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3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2023年单位部门预算指标调整后总金额为4,599.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998.15万元，指标总余额为601.76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86.92%。得分=

$(86.92\%/90\%) \times 3=2.9$ 分。

2.专项效能。

该部分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96.15%。

(1)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2023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和“2023年度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两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共1.56万亩，实际总投资4,131.2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省级涉农资金和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两个项目均在2023年底前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2024年6月27日，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2023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确认的批复》（韶高标办（验）批〔2024〕10号），两个项目均通过市级验收；建设进度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中“2023年度项目要在2023年10月31日前全面开工，在12月31日前完工，完工后半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的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2)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共投入涉农资金990万元实施仁化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和仁化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投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00万元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截至2023年底，仁化县109个行政村中，85个已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达标比例为77.98%，实现年度目标。该指标不扣分。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023年仁化县共投入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3,086.94万元，开展各项巩固脱贫成果相关工作，包括落实定期排查机制、为脱贫户购买“防返贫综合保险”、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及实施扶贫贷款小额信贷政策等。仁化县2023年全年未发生返贫现象，全县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366元，同比增长7.15%，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5.6%。该指标不扣分。

（4）“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该指标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5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共组织开展2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其中，长江镇沙坪村蔬菜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50万元、自筹资金125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并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验收；扶溪镇斜周村草珊瑚项目安排省级涉农资金30万元、自筹资金70万元，但因项目基地草珊瑚种植效果不佳，参与种植的农户较少，示范带动效

果较差，不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不符合“一村一品”项目建设条件，于2023年底取消实施，调整了项目资金到其他项目，并向中共仁化县委上报相关情况。2023年仁化县共完成1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该指标扣1分。

(5) 推进厕所革命。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投入省级涉农资金21.61万元组织实施“2023年度仁化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应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为“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无害化户厕改造117户以上，卫生公厕2座以上”。截至2023年底，全县共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267户、无害化卫生公厕改造2座（详见下表2-1），该指标不扣分。

表 2-1 无害化户厕和公厕改造完成情况表

地区	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数（户）	完成验收数（户）	完成无害化卫生公厕改造数（座）	完成验收数（座）
长江镇	19	19	0	0
红山镇	0	0	1	1
扶溪镇	34	34	0	0
城口镇	20	20	0	0
闻韶镇	11	11	0	0
董塘镇	55	55	0	0
石塘镇	0	0	0	0
大桥镇	67	67	0	0
周田镇	1	1	0	0
黄坑镇	48	48	0	0
丹霞街道	12	12	1	1
合计:	267	267	2	2

数据来源：《2023年“十四五”时期无害化户厕改造和卫生公厕建设计划统计表》整理。

(6)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投入省级涉农资金80万元组织实施“2023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2023年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例行监测由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以下简称“县农检站”）和委托检测机构共同开展，其中县农检站开展种植业产品定量检测416次，合格率为100%，快速检测3692批次，不合格6批次，合格率99.84%；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例行监测108批次（种植业产品48批次、畜禽产品50批次、水产品10批次），不合格1批次（畜禽产品），合格率99.07%。2023年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为99.83%，高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通报的2023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98.9%。该指标不扣分。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投入省级涉农资金99.688万元组织实施“仁化县2022-2023年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仁化县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总任务量为74,982.05亩，其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量为70,247.44亩，严格管控任务量为4,734.61亩。2023年仁化县安全利用类耕地中，种植水稻和蔬菜质量达标面积合计为21,940.89

亩，替代种植面积为19,110.70亩，改变耕地用途面积为14,051.63亩，休耕面积12540.02亩；严格管控类耕地中，休耕面积943.10亩，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措施面积1,161.05亩，改变耕地用途面积2,606.97亩。实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合计72,354.36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72,354.36 \text{亩} / 74,982.05 \text{亩} \times 100\% = 96.50\%$ ，达到91%以上的目标。该指标不扣分。

（8）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投入省级涉农资金75万元组织实施“仁化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项目”。2023年仁化县全县109个行政村村集体经营性总收入为3,932.99万元，其中2023年经营性总收入100万以上的村6个，经营性总收入50万以上的村20个，经营性总收入15万（含）至50万元的村71个，经营性总收入10万元至15万元（不含）的村12个。2023年仁化县全县所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10万元以上。该指标不扣分。

（9）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经公开招标，选取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实施“仁化县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气农膜回收处置项目”。项目投入专项资金199.8

万元，以全县11个镇（街）为实施范围，根据各镇（街）农药销售、使用及农资店分布情况，合理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回收、临时储存各镇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组织人力和机械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截至2023年底，仁化县11个镇（街）均设置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总数为22家（详见下表2-2），对镇（街）的覆盖率达100%；全年总计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瓶、包装袋）133.08吨、农膜10.62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该指标不扣分。

表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设置情况表

序号	地区	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数（个）
1	长江镇	3
2	红山镇	1
3	扶溪镇	2
4	城口镇	1
5	闻韶镇	1
6	董塘镇	4
7	石塘镇	2
8	大桥镇	2
9	周田镇	1
10	黄坑镇	2
11	丹霞街道	3
合计:		22

数据来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明细表整理。

（10）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投入省级涉农资金31.42万元组织实施“仁化县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截至2023年底，仁化县共新增县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家、县级或以上示

范家庭农场11家、县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3家，完成年度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任务目标（详见下表2-3），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新增县级或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情况表

序号	新增类型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认定称号	
1	县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仁化县橘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广东厚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仁化县仪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县级或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仁化县大桥镇桐航家庭农场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5		仁化县大桥镇君悦家庭农场		
6		仁化县周田镇红盛家庭农场		
7		仁化县扶溪镇云凤家庭农场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8		仁化县石塘镇进鑫家庭农场		
9		仁化县东田果业家庭农场		
10		仁化县大桥镇章鸿开心家庭农场		
11		仁化县石塘镇盈风家庭农场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12		仁化县长江镇麒达家庭农场		
13		仁化县乐屋家庭农场		
14		仁化县东田果业家庭农场		
15		县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	仁化县锄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16		农业专业合作社	仁化县恩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韶关市丹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数据来源：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名单整理。

（11）“非粮化”耕地整治和撂荒耕地复耕。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1) “非粮化”耕地整治。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组织清理失管果园种植作物开展“非粮化”耕地整治，全年共完成13,817.08亩“非粮化”耕地整治，安排奖补资金552.68万元，详见下表2-4，该指标不扣分。

表 2-4 “非粮化”耕地整治情况表

序号	镇(街)	整治面积(亩)	种植粮食作物	完成种植面积(亩)	奖补金额(万元)
1	丹霞街道	1383.11	早稻	485	19.40
			晚稻	538.55	21.54
			玉米	300.32	12.01
			大豆	4.9	0.20
			番薯	54.34	2.17
2	董塘镇	3698.09	早稻	1,277.27	51.09
			中稻	355.98	14.24
			晚稻	684.38	27.38
			玉米	1,278.38	51.14
			大豆	41.75	1.67
			番薯	60.33	2.41
3	石塘镇	2110.17	早稻	1,455.01	58.20
			玉米	252.07	10.08
			大豆	148.34	5.93
			番薯	254.75	10.19
4	长江镇	335.47	早稻	39.64	1.59
			晚稻	208.08	8.32
			玉米	32.73	1.31
			大豆	45.42	1.82
			番薯	9.6	0.38
5	扶溪镇	783.09	早稻	152.92	6.12
			晚稻	73.37	2.93
			玉米	434.78	17.39
			番薯	10.71	0.43
			大豆	111.31	4.45
6	闻韶镇	503.13	早稻	4.04	0.16
			中稻	42.69	1.71
			晚稻	30	1.20
			玉米	414.95	16.60
			大豆	1.72	0.07
			马铃薯	9.73	0.39
7	城口镇	1070.46	早稻	499.51	19.98
			中稻	179	7.16
			晚稻	48.43	1.94
			玉米	317.48	12.70
			番薯	4.35	0.17
			大豆	21.69	0.87
8	周田镇	1097.76	早稻	289.27	11.57
			晚稻	329.33	13.17
			玉米	207.29	8.29
			大豆	8.69	0.35
			番薯	263.18	10.53

9	黄坑镇	2522.77	早稻	1,163.81	46.55
			晚稻	26.15	1.05
			玉米	1,052.94	42.12
			番薯	35.67	1.43
			黄豆	244.2	9.77
10	大桥镇	313.03	早稻	157.33	6.29
			晚稻	1.77	0.07
			玉米	153.93	6.16
合 计:		13817.08		13,817.08	552.68

数据来源：各镇（街）“非粮化”耕地整治情况汇总材料整理。

2)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2023年仁化县全县可复耕撂荒地共1,898.63亩，涉及109个地块，于2023年8月30日前全部完成复耕复种，详见下表2-5，该指标不扣分。

表 2-5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表

面积单位：亩

序号	镇（街）	地块数（块）	可复耕面积	复耕复种面积	复耕率
1	丹霞街道	9	253.23	253.23	100%
2	董塘镇	31	634.43	634.43	100%
3	石塘镇	2	32.32	32.32	100%
4	长江镇	22	221.45	221.45	100%
5	扶溪镇	1	19.70	19.70	100%
6	闻韶镇	1	15.35	15.35	100%
7	城口镇	6	107.37	107.37	100%
8	红山镇	6	99.85	99.85	100%
9	周田镇	11	129.08	129.08	100%
10	黄坑镇	3	114.44	114.44	100%
11	大桥镇	17	271.41	271.41	100%
合计		109	1,898.63	1,898.63	100%

数据来源：各镇（街）撂荒地复耕复种情况汇总材料整理。

（12）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仁化县按照韶关市下达的任务目标要求，采取按比例补助的方式，开展1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0个冷藏设施均已完工，并在2023年6月通过验收，补助金额合计89.26万元（详见下表2-6），该指标不扣分。

表 2-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库容 (立方米)	投资规模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1	仁化县扶溪镇云凤家庭农场	高温冷库(冷藏)	277	54.15	14.02
2		高温冷库(冷藏)	270		
3	仁化县石塘镇铭记家庭农场	预冷库	300	79.98	22.43
4		预冷库	300		
5	仁化县石塘镇铭记家庭农场	预冷库	300	151.92	41.81
6		高温冷库(冷藏)	300		
7		高温冷库(冷藏)	300		
8		高温冷库(冷藏)	300		
9		高温冷库(冷藏)	300		
10	仁化县石塘镇铭记家庭农场	预冷库	290	39.98	11.00
合 计:			2937	326.03	89.26

数据来源：《仁化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台账（2023年）》及各冷藏设施建设项目的验收材料整理。

（13）红火蚁防控。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省级涉农资金98万元、县级年初预算20万元，合计118万元，开展仁化县2023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红火蚁防控药物21吨、开展红火蚁监测及绩效评价工作、推广使用省级红火蚁信息化监测系统、开展红火蚁防控宣传培训活动、开展700亩的红火蚁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等。通过项目的实施，2023年仁化县红火蚁发生情况详见下表2-7：

表 2-7 2023 年仁化县红火蚁发生情况表

序号	镇(街)	农业土地面积 (亩)	红火蚁发生 面积(亩)	蚁巢数 (个)	平均每亩活 蚁巢数(个)	发生 程度	占总发生 面积比例
----	------	---------------	----------------	------------	-----------------	----------	--------------

1	董塘镇	40,497	9,836	19,709	0.49	一级	20.11%
2	石塘镇	20,697	9,698	32,041	1.55	二级	19.83%
3	周田镇	26,569	6,890	13,245	0.50	一级	14.09%
4	黄坑镇	19,996	5,946	9,416	0.47	一级	12.16%
5	丹霞街道	36,485	5,810	30,523	0.84	一级	11.88%
6	扶溪镇	26,720	3,091	311	0.01	一级	6.32%
7	城口镇	18,474	2,592	7,683	0.42	一级	5.30%
8	大桥镇	12,302	2,083	28,890	2.35	二级	4.26%
9	长江镇	38,311	1,456	322	0.01	一级	2.98%
10	闻韶镇	17,551	1,397	4,570	0.26	二级	2.86%
11	红山镇	11,521	101	26	0.00	一级	0.21%
合计		269,123	48,900	146,736	0.55	一级	100.00%

数据来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3 年红火蚁监测情况统计整理。

从表2-7可以看出，2023年仁化县各镇（街）红火蚁发生程度均为二级或以下，未出现发生程度为四级或五级的情况，公共区域疫情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以下。该指标不扣分。

（1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任务安排和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957.88万元，主要使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普查对象包括全县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外业表层调查采样788个，完成率100%；完成样品制备508个，样品检测440个，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55%，超额完成2023年度任务。该指标不扣分。

（15）政策性农业保险。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3 韶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清单（仁化县）》数据整理，2023 仁化县水稻参保覆盖率达 100%，育肥猪参保率为 48%，能繁母猪参保率为 84.23%，农房参保覆盖率达 100%，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根据韶关市公布的《2023 年韶关市分县（市、区）》数据，仁化县 2023 年共投入中央、省、市、县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3,453.76 万元，其中种养殖保费合计 2,786.96 万元，林业保费合计 666.80 万元，农业保险深度 1.22%，完成 2023 年度省下达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农业保险深度任务目标。该指标不扣分。

（16）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2023 年单位专项资金（含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指标调整后总金额为 32,613.72 万元，指标总余额 17,460.76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46.46%。

县农业农村局已按照时间进度申请款项，该指标不扣分。

（二）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成本运行七个方面，包括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4 分，评价得 46.58 分，得分率为 86.26%。

1.预算编制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仁化县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指引〉的通知》（仁财绩〔2022〕10号）要求，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无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该指标不扣分。

2.预算执行。

该部分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6.48分，得分率81%。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98 分，得分率 99.5%。

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年预算数19,151.36万元，年中预算追加13项，追加金额合计272.29万元（详见下表2-8），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272.29/19,151.36 \times 100\%=1.42\%$ ；年中部门未要求调剂预算资金，年中预算调剂发生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times 4 \times 60\% + (1-1.42\%) \times 4 \times 40\%=3.98$ 分。

表 2-8 2023 年预算追加情况表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追加金额 (万元)
1	关于申请仁化县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2018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00 万元) 剩余资金用于继续建设的请示 (2022 年)	5.00
2	关于恳请解决 2021 年仁化县兰花宣传推广项目结算款的请示	6.99
3	关于请求解决仁化县 2022 年推进上造粮食种植工作专项资金的请示	18.00
4	仁化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债券)	8.32
5	仁化县环丹霞山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债券)	13.90
6	关于再次恳请解决仁化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的请示	73.95
7	关于请求解决 2022 年仁化县红火蚁防控工作资金的请示	19.80
8	关于申请仁化县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2018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00 万元) 资金的请示	20.13
9	关于解决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请示	7.05
10	关于解决韶关北江渔港 (仁化大桥渔港) 地质勘察部分经费的请示	13.50
11	关于请求解决仁化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试点项目质保金的请示	4.45
12	关于解决农业农村局急需支付工程款和前期工作经费的请示	73.22
13	关于解决乡镇纳管涉渔船安装实时定位装置经费的请示	8.00
合 计		272.29

数据来源：县农业农村局填报的《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约束性统计情况表》整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5 分，得分率 62.5%。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内部制度，对2023年度资金的支出和核算进行管理。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支出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如将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员工值班工作用餐费用810元计入公务接待费，且公务接待审批表仅有经办人签名，缺少领导审批签名；将7月份的公务用车改革补贴5,752.22元计入商品

和服务费用/其他交通费用，虚减了人员费用。二是部分差旅费报销不合理，如2023年11月29日至30日赴肇庆市开展考察学习、招商引资工作，但差旅报销单填写的起止地点为仁化至广州，且报销的住宿费发票中包含广州的住宿发票，与《考察学习通知》的地点不符。三是部分报销单上审批不完整。如2023年7月差旅费报销单缺少会计、审核的签名。该指标合计扣1.5分。

3.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印发的预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通知，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公开要求为“部门决算信息统一于2023年10月20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公开要求为“在县财政批复下达后15天内（即3月24日前）公开”。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2023年度预算的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完整、规范，基本符合文件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在公

开2022年度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了《2022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仁化县环丹霞山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债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韶关市仁化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在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了《2023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指标不扣分。

4.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2分，得分率72%。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4分，得3.2分，得分率80%。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对绩效的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并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

存在问题：在绩效管理制度中，一是缺乏绩效运行监控方面的内容和要求；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方面仅要求申报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缺乏对绩效目标填报的具体内容要求。该指标扣0.8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6分，得4分，得分率66.67%。

1) 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详见前文表1-2。存在问题：一是总体绩效目标过于简单，未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仁化县2023年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补助项目”“2023年仁化县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项目”“2023年仁化县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护项目”未设置任何指标，“仁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耕地质量安全项目”“防返贫补助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未设置数量指标反映其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量。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数量指标“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购买农房保险户数”的指标值前均有“约”的表述，指标值的取值范围不明确，指标的完成与否缺乏准确的衡量标准；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粮食的产量”“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均未明确达成的标准，无法衡量。四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其指标值设置为“提高10%以上”，但在《中共仁化县委关于印发〈县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仁发〔2023〕2号）中明确提出“从我县实际出发，县委考虑，今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即居民收入增长的预期目标为5%以上，且仁化县自2017年以来，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未出现10%的情况，在近年经济大环境下，“提高10%以上”的目标基本无法实现。

2) 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2024年2月，仁化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2023年度涉农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其中涉及县农业农村局的涉农资金项目6个，但截至本次评价，未见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回应或整改。

综上，该指标合计扣 2 分。

5.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的有关规定，公开了2023年度政府采购意向，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合计2,740.61万元，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采购流程，并成立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简称“采购办”），负责监督和审核单位采购项目。该指标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未发现财政部门通报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不合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一致，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该指标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经核查，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的政府采购合同共 29 项，其中公开时限不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要求的项目共 8 个，涉及合同金额 818.93 万元（详见下表 2-9），该指标扣 1 分。

表 2-9 合同未及时备案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合同备案 公开日期
1	复印纸	电子卖场	0.36	2023-12-22	未见公开
2	乡镇涉渔船舶定位装置安装采购及培训项目	电子卖场	8.00	2023-11-14	2023-12-18

3	2023年仁化县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	160	2023-11-20	2023-12-18
4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电子卖场	0.07	2023-8-25	未见公开
5	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土壤类型图验证评价与成果汇编)	公开招标	367.74	2023-7-20	2023-8-4
6	仁化县2023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公开招标	117.8	2023-7-19	2023-7-27
7	2022年仁化县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	164.97	2023-2-8	2023-8-4
合 计			818.93		

数据来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结合合同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情况整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的政府采购活动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执行，其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以上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预算金额957.88万元，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标过程中对小微企业的报价已给予了15%的扣除作为评标价格。该指标不扣分。

6.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7.9分，得分率79%。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经核查，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

均未超过规定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未发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亦未出租或出借，无应上交的资产收益。该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县农业农村局未开展2023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该指标扣1分。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本次评价发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12月31日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资产卡片查询》的数据与其他资产报表、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详见下表2-10），该指标扣0.5分。

表 2-10 资产数据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报告名称	资产原值 合计数	资产净值 合计数	累计折旧 /摊销	备注
1	《2023年12月31日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资产卡片查询》	399.27	127.11	272.16	资产净值合计数和累计折旧/摊销与另三份报表/报告存在差异
2	《2023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账》	—	—	264.67	
3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399.27	134.60	264.67	
4	《2023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分析报告》	399.27	134.60	264.67	

数据来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各类资产报表、报告数据整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4 分，得分率 70%。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也包含了固定资产管理内容，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方和管理要求。

存在问题：一是本次现场评价过程中，抽盘的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如会议室空调、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索尼数码相机等，难以“账实”对应。二是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在审计中被提出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主要体现在部分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未见实物、未进行条码管理等。该指标扣0.6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3年12月31日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资产卡片查询》《2023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分析报告》，并结合现场评价过程中资产抽盘情况，单位固定资产均为在用资产，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该指标不扣分。

7.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一是相关工作的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二是相关工作成本（包括项目实施成本）未见超出市场价格、行业标准或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成本。该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7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9万元；决算数20.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实际支出14.19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6.1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履职工作效率有待提升，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采购程序执行的及时性应予以加强，资产管理不够到位。综合评定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2 分，绩效等级为“良”（见下表 3-1，详细评分见附件）。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6	41.04	89.22%	整体效能	20	16.04	80.20%
				专项效能	26	25	96.15%
管理效率	54	46.58	86.26%	预算编制	5	5	100.00%
				预算执行	8	6.48	81.00%
				信息公开	4	4	100.00%
				绩效管理	10	7.2	72.00%
				采购管理	10	9	90.00%
				资产管理	10	7.9	79.00%
				运行成本	7	7	100.00%
合计	100	87.62	87.62%	合计	100	87.62	87.62%

四、主要绩效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止返贫底线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通过落实防止返贫监测、防返贫保险、统筹安置公益性岗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建设运营乡村振兴车间等具体措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仁化县2023年全年未发生返贫现象，全县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366元，同比增长7.15%，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5.6%。一是落实定期排查机制，组织镇每季度、村每月对脱贫户进行动态排查监测、并对脱贫户实际情况进行风险研判，及时掌握脱贫户家庭状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二是投入保费82.95万元，持续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五保户除外）2765户8464人购买“防返贫

综合保险”，有效防止脱贫户因病、因意外、因教育、因灾而返贫。三是开发 256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256 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保障脱贫人口基本收入。四是实施扶贫贷款小额信贷政策，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发放贷款 4,102.7 万元（1249 笔），贷款余额 93.331 万元（32 笔），2023 年贴息 65.01 万元，为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提供有力支持。五是大力推动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采取“政府（或村集体）+公司+车间+脱贫户”的模式，实现以企业带动产业、以产业促进振兴，为镇、村集体增加收入并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有效解决企业“招工难”、村民“就业难”的双赢问题。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建成并运营乡村振兴车间 13 个，在建车间 4 个，累计带动就业 1366 人，其中脱贫人口 80 人。县农业农村局在 2023 年收到韶关市乡村振兴局的表扬信，对其在乡村振兴车间建设取得的成效和形成的典型经验和示范效应提出表扬。

（二）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和美乡村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以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截至 2023 年底，仁化县全县干净整洁村覆盖率达 100%，美丽宜居村覆盖率达 77.98%。

一是推进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截至 2023 年底，全县累计完成自然村村内干路硬化总长 1165.73 公里、支路硬化总长 765.72 公里、巷路硬化总长 858.07 公里；自然村村内干路

已全部完成硬化；2023年新增完成村内支路硬化的自然村73条、55.95公里，完成比例78.41%；2023年新增完成村内巷路硬化的自然村69条、58.76公里，完成比例66.30%。二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18条。截至2023年底，全县累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941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4.95%。三是稳步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利用财政奖补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卫生户厕精准化、科学化改造，全力打造卫生洁净的乡村环境，全面改善全县的农村面貌。2023年仁化县全县共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267户、无害化卫生公厕改造2座，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四是结合农村破旧泥砖房拆清用及土地使用规划，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因地制宜推广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截至2023年底累计建成“四小园”3979个，其中，小菜园3485个，小果园307个，小花园115个，小公园72个。五是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023年共组织党员干部15,967人次、农民群众18,218人次、志愿者9,540人次，清理房前屋后卫生25,988处、农村卫生死角12,622处、清理农村破旧泥砖房132处、清理村内塘渠12,644处，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597吨。

（三）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非粮化”整治，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基础。2023

年仁化县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15.04 万亩，粮食产量 6.94 万吨，完成了年度粮食生产任务。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授予“全省粮食生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先进集体”称号。

一是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23 年组织实施“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扶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和“2023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两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共 1.56 万亩，实际总投资 4,131.20 万元，均在 2023 年底前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市级验收。

二是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制定印发《仁化县 2023 年粮食生产补助方案》（含“非粮化”整治补助方案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方案），开展奖补撂荒耕地整治和“非粮化”耕地整治，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组织清理失管果园种植作物，全年共完成 13,817.08 亩“非粮化”耕地整治，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 1,898.63 亩，涉及地块 109 个。

三是强化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加强粮食生产区农田水利设施的水毁灾损修复、除险加固、清淤疏浚等日常维护，对 2023 年受台风暴雨影响的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开展抢险修复工作，有效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开展全县小型农田水利灌排沟渠、陂头、涵、闸等设施的常态化管理，确保各类渠道灌排通畅，不淤积、不穿底，渠壁不垮塌，陂头、涵、闸等

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为全县粮食生产提供基础保障。四是积极推广应用农业主推技术。2023年仁化县农业主推“水稻‘三控’施肥技术”，在扶溪镇建立水稻科技示范基地1个，示范面积150亩，多次举办水稻种植培训班，并联合县有关部门成立仁化县农技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农技人员深入各镇（街）、村、村小组开展农业科技下乡、农机培训等活动，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乡村经济质效

一是推进农产品市场营销体系建设，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指导6家主体成功申报“韶关珍果”“韶关茶”品牌产品名录，指导主体完成1个全国名特优新、3个“粤字号”农业品牌、3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工作，并先后组织多家企业前往深圳、广州、佛山、高州、西安等地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助力农产品产销对接。二是采取奖补的方式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升优势特色品种产地冷藏保鲜能力，为服务乡村产业、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全县完成新增1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新增库容2937立方米。三是制定印发《仁化县“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23年完成长江镇沙坪村蔬菜项目建设，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带动农户增产增收。四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3年全县新增县级农业

龙头企业 1 家、县级示范合作社 2 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5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家。认真组织开展全县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市级、省级示范合作社的申报监测工作，新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 1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五是持续推进强镇富村公司工作，带动镇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壮大县域、镇域综合实力，截至 2023 年底，董塘、红山、大桥、城口、长江等 5 个镇强镇富村公司在 2023 年度新增营业额分别达到 1,050 万元、814.28 万元、2,400.06 万元、738.97 万元、782 万元，超额完成市县下达的任务，并先后通过国家统计局审批，成功上限纳统，为全县强镇富村公司建设运营提供了典型经验和示范效应。县农业农村局在开展强镇富村公司工作中表现突出获仁化县委、乡政府通报表扬。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履职效能有待提升

1.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

根据《县委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的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19项，其中整体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4项。详见下表 5-1:

表 5-1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应完成的具体任务内容	实际进展情况
1	完善城镇、工业园区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畜禽养殖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江河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2	深入实施“粤字号”品牌强农行动，发展壮大丹霞贡柑、长坝沙田柚、优质大米、茶叶、毛竹、蔬菜等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	2023 年 12 月底前，依托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持续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完成 2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	2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建设项目中，扶溪镇斜周村草珊瑚项目因条件不成熟无法实施。
3	科学进行农房规划和建设管控，强化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继续推进农房微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00 户以上的微改造任务。	2023 年实际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 204 户。
4	积极引导镇街结合各自产业基础、经济实力、区位优势和功能定位等，优化镇域经济发展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叫得响、影响大、支撑力强的主导特色产业，壮大镇域经济总量。	2023 年 12 月底前，依托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培育发展镇村主导特色产业，完成 2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	2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建设项目中，长江镇沙坪村蔬菜项目已建设完成，扶溪镇斜周村草珊瑚项目因条件不成熟无法实施。

资料来源：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分“三农”领域指标增速相对较低。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发展农业农村事业，推动仁化县“三农”工作持续向好，绝大部分“三农”领域指标均出现了增长，但仍存在部分指标增速在全省和全市范围内相对较低：一是 2023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20 元，增长 5.6%，低于韶关市全市的增速 6.4%，也低于全省增速 6.5%。二是 2023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26.08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3.3%，低于韶关市全市的增速 4.5%，也低于全省增速 3.5%。三是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5.04 万亩，比上年下降 1%，下降幅度大于韶关市全市值 0.8%，也大于全省值 0.03%。

（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主要体现在把值班工作用餐费用计入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改革补贴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二是差旅费报销不够合理，费用发生地与申报的出差地不一致。三是费用支出审批程序不完整，报销单、审批表上缺少审核签名。

（三）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整，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其中，缺乏绩效运行监控方面的内容和要求，“事中”绩效管理制度缺失；同时，也缺乏对绩效目标填报的具体内容要求，未明确绩效目标填报应包括哪些内容、应设置哪些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预算应存在什么关系等。二是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质量有待提升，其中，总体绩效目标过于简单，未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大部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未明确达成的标准或取值范围，无法衡量；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四）资产管理工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县农业农村局未开展2023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与其内部管理制度中“局所有固定资产，每年年终由办公室、财务与审计股负责清点一次”

的规定不符，资产管理工作不完整。二是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中，资产累计折旧/摊销数据与《2023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账》《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3年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分析报告》的数据存在差异，未做到“账账相符”。三是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如会议室空调、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索尼数码相机等，难以“账实”对应。

六、相关建议

（一）对提升履职效能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调查论证工作，并提前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申报的项目具备立即开工（实施）的条件，尽可能避免项目在资金安排后无法开展建设或迟迟未能动工，导致任务无法按时完成。二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建立与配合单位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细化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各个单位的具体分工和进度安排，为重点工作任务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提供保障。如农房微改造任务，建议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镇政府充分沟通协调，按各单位的职能领域和优势安排任务分工，坚持多方联动，强化工作合力，确保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三是针对部分“三农”领域指标增速落后于省、市平均水平的情况，建议认真比较分析成因，找出“三农”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采取积极措施补齐短

板弱项。如对于粮食种植面积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建议核实、比较和分析，相较于其他县（市、区）粮食生产工作方案是否完善、任务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相关重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粮食生产补助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是否完备、农用物资有无短缺等，并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完善、改进。

（二）对规范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规范会计核算，把对人员的补助补贴计入工资福利支出，据实核算人员经费。二是建议加强报销单证的审核，每笔报销均应具备完整的签署审批方能予以拨付报销款，对差旅费报销，应严格要求差旅发票反映的行程与申报的行程一致。三是建议加强人员出差的管理，严禁借因公出差之便外出办理私事、探亲访友或携带家眷亲友观光旅游等，严禁在出差期间报销因私而产生的食宿等额外费用。

（三）对完善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内容和要求，结合《仁化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使绩效管理的要求覆盖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闭环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使部门履职工作更

加务实、高效。二是建议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责任人员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粤财绩函〔2020〕10号）中思路、方法和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质量。总体绩效目标应以部门主要职能为基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按“做什么事”加“达到什么目的/效果”的形式编写，如农业产业发展方面可设置“建设‘一村一品’农业特色专业村，深入实施‘粤字号’品牌强农行动，推动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总体绩效目标内容；绩效指标方面，定量指标的指标值应有明确的取值范围，定性指标应可比较或评定，如指标“粮食播种面积（万亩）”的指标值应设置为“ ≥ 14.93 ”而不是“约 14.93”，指标“有效提高粮食的产量”可修改为“粮食产量增长比例”，指标值可设置为“ $\geq 0.1\%$ ”。三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在填报每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对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仁化县 2023 年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补助项目”，可设置绩效指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数（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对全县镇（街）的覆盖率”。四是建议参考往年度的数据并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和任务目标，合理设置指标值。

（四）对加强资产管理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固定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情况，对各固定资产报表的资产数据和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全面的核对、校正，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完善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对固定资产实现资产标签“应贴尽贴”，做到“帐”“卡”“物”对应，实现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

附件：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附件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0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3	反映 2023 年仁化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	2023 年仁化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不低于全省值，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3	反映 2023 年仁化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	2023 年仁化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不低于全省值，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1.5	2023 年仁化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为 5.6%，低于全省值 6.5%。
				保障粮食安全	3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情况	2023 年仁化县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14.9332 万亩，粮食总产量不少于 6.93428 万吨，且均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5	2023 年仁化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较上年度减少。
				农业科技应用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农业科技应用情况	1. 2023 年仁化县全县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低于 79.93%，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3 年仁化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8%，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高素质农民培育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仁化县完成广东省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农房微改造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农房微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仁化县完成 3000 户以上农房微改造，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0.14	2023 年度新增农房微改造完成数 204 户。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情况	1. 2023 年仁化县组织各镇（街）每季度开展一次扶贫资产监测工作，每半年对经营性扶贫资产项目进行评估，得 1 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得分。 2. 2023 年仁化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镇均投入不少于 10 万元，得 1 分；否则，按达成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 90% 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90% 的，得分 = (支出进度 / 90%) * 本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调整最终得分：如部门/单位已在年底前提交支付申请但因不可控因素未能及时完成指标支付的，最终得分根据截至年底已提交的支付申请金额加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所计算的支出进度予以计分。	2.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6.92%。
		专项效能	26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仁化县改造提升 1.56 万亩高标准农田，施工进度符合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得满分；否则，根据按完成任务的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赋分。	2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2023 年仁化县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1. 2023 年仁化县落实防止返贫监测、为脱贫人口购买“防返贫保险”，统筹安置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小额信贷贴息等工作，全县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得 1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赋分。 2. 2023 年仁化县未发生返贫现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情况	2023 年仁化县完成 2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得满分；否则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1	仅完成 1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项目村建设。
				推进厕所革命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推进厕所革命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仁化县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不少于 117 户，新建或改造卫生公厕不少于 2 座，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取得的效果	2023 年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不低于全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得满分；否则，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情况	仁化县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得满分；否则按达成的比例得分。	1	
				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成效	2023 年仁化县全县所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得满分；否则，按达成的比例得分。	1	
				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情况	2023 年仁化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按达成的比例得分。	1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3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成效	1. 2023 年仁化县新增县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2023 年仁化县新增县级或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5 家，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2023 年仁化县新增县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 2 家，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非粮化”耕地整治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非粮化”耕地整治和撂荒耕地复耕任务完成情况	1. 2023 年仁化县完成“非粮化”耕地 8000 亩整治，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2023 年仁化县连片 15 亩以上的撂荒耕地全部“消灭”，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情况	2023 年仁化县当年度完成不少于 1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建设，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1	
			红火蚁防控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红火蚁防控工作成效	2023 年仁化县红火蚁四级及五级发生水平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 1% 以下，公共区域疫情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以下，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 50%，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 3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政策性农业保险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情况	1. 2023 年仁化县水稻参保覆盖率达 100%，育肥猪参保率不少于 40%，能繁母猪参保率不少于 60%，农房参保覆盖率达 100%，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2. 2023 年仁化县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2% 以上，得 1 分；否则按达成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 $(\text{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 \div \text{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 \times 100\%$ 。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	3	

							进度×本指标分值。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p>	5	
		预算执行	8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p> <p>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县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3.98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1.42%，年中预算调剂发生率为0%。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项扣0.5分。</p> <p>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p>	2.5	部分支出的核算不够规范，差旅费报销不合理，报销单上审批不完整。

							扣 0.5 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4. 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 0.5 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 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 分值。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p>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p> <p>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3.2	在绩效管理制度中，一是缺乏绩效运行监控方面的内容和要求；二是缺乏对绩效目标填报的具体内容要求。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6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p>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p> <p>2. 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p> <p>3. 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4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过于简单；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未见对重点评价发现问题的回应或整改。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	1.5	

						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1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8 个项目未及时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未开展2023年度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2023年12月31日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资产卡片查询》的数据与其他资产报表、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分；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1.4	一是抽盘的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难以“账实”对应；二是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在审计中被提出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分；	2	

						3. 75% > 比率 ≥ 60%的, 得 0.5 分; 4. 比率 < 60%的, 得 0 分。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 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 得 3 分; 否则, 若发现一项工作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否则, 若出现一项工作成本超出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成本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合计		100		100			87.62	